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37,181,187.75 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7,264,656.33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449,067.3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996,776.77 元，资本公积金 721,331,844.04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 32,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预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求，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根据授信额度，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文件），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宏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770.47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7,772.04
减：2022 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5.00
减：2022 年度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减：2022 年度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26,000.00
减：置换已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7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948.74
加：2022 年度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31,000.00
加：2022 年度累计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174.79
2022 年末应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9,993.48
2022 年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217.50
差额	-224.01

注：差额 224.01 万元系 2022 年以商业汇票等支付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工程款；本专项核查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9 月，公司及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266,367,065.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12,283,272.7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3,453,318.8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19660501040011486	10,071,312.31
合计			302,174,969.52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5,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6,000	31.08	2021.11.09	2022.01.10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60 期 A 款	结构存款	4,000	10.83	2021.12.09	2022.01.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34 期 C 款	结构存款	4,000	25.99	2022.01.21	2022.04.25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存款	4,000	29.42	2022.02.07	2022.05.09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30.25	2022.05.12	2022.08.12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84 期 C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14.80	2022.05.17	2022.08.17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2.31	2022.08.16	2022.11.16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41	2022.11.22	2022.11.29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39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注]	2022.09.09	2023.03.13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存单	1,000	8.70	2022.09.13	2022.12.31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注]	2022.12.01	2023.03.01	否
合计					174.79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未到期，上表未计算利息。

2022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增加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部分内容：

1、变更实施方式，即增加该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昌科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宏昌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按募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587.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91.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否	38,167.56	38,167.56	5,769.44	13,231.87	34.67	未完成	-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1.01	6,001.01	2.60	2.60	0.04	未完成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168.57	44,168.57	5,772.04	13,234.47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250.00	6,250.00	3,125.00	6,250.00	100.00	是	-	-	否
2、新设金资子公司开展年产 500 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999.99	2,006.58	66.89	未完成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25.00	9,250.00	5,124.99	8,256.58					
合计	-	50,293.57	50,293.57	10,897.03	21,491.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587.4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 10,418.86 万元。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支付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投资款 3,000 万元，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实际使用 2,006.58 万元。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1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支付完毕。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超募资金 1,168.86 万元（不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未明确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增加“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的基建费用 5,000 万元，减少该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 5,000 万元，项目总金额不变。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计划于浙江省金华市购置办公楼实施变更为在公司位于金华市金星南街以东、纬二路以南、经四路以西、纬三路以北的地块上自建研发大楼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金额 3,825.8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6 月 6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0,217.5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鉴于天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促进作用，现拟继续聘任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其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制造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3 年	2020-2022 年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3 年	
	曹丝洁	2019 年	2014 年	2019 年	2023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费方华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0-2022 年签署或复核巨星科技、英科再生、金能科技、宏昌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相关审计人员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促进作用。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工作认真负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业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本次聘任 2023 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查备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主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预计公司与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伟迪”）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与兰溪伟迪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653.90 万元。

2、预计公司与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航包装”）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与起航包装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479.26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兰溪伟迪	采购铁板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1653.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起航包装	采购纸箱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479.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人关系

（一）兰溪伟迪

名称：兰溪市伟迪五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50074413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伟平
注册资本：368 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5-07-14 至 2045-07-13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春兰路 18-2 号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五金配件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3.52 万元；净资产 351.30 万元；营业收入 1,699.93 万元，净利润-19.40 万元。

（二）金华起航

名　称：金华市起航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M3J9A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航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 666 号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办公服务；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许可证的商品）；纸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出版物印刷（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2.58 万元；净资产 7.36 万元；营业收入 508.57 万元，净利润 8.59 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兰溪伟迪为公司铁板供应商，其控股股东蓝伟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的远亲。起航包装为公司纸箱供应商，其控股股东傅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慧明妹妹之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比照关联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及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和特有资源、交易必要且定价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经营 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许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并且公司对采购商品有同质、同价且非独家采购的内控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